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俊廷

電話：7995678分機3077

電子信箱：nathanqche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3916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4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64246898_114391615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附「高雄市114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共四場次)，請貴校轉知體育教師、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及114學年度高雄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整合各級學校資源，精進體特教師專業，增強跨域合作意願，優化課程調整內容，提升無礙教學品質，達到特殊生於校園內運動平權、共榮發展；並以「適動高雄，無礙前行」為主軸，高雄在地之地理與教育資源為基礎，建構具系統性、專業支持、可複製與擴展的適應體育跨域合作模式。
- 三、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及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五權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一)本市中等以下學校之體育教師、特教教師。

(二)班級內有特殊需求學生之普通班教師。

五、參與人員差假處理說明：

(一)全程參與活動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

(二)本活動如於假日辦理，請准予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六、有關課程資訊、報名方式、獎勵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計畫。

七、對研習有相關疑問逕可聯繫五權國小：蔡閔惠輔導主任（聯絡電話：07-7511074分機4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本局所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本局幼兒教育科(紙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紙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